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 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2-015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基于吉林省长春市疫情防控原因，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焜女士、赵新宇先生、王彦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333,4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8.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内容，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运作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公司编

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确认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资与考核方案相匹配，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张远	董事长	50.00
2	张晶伟	董事、总经理	50.00
3	张一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4	周波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5	李烜	独立董事	6.00
6	赵新宇	独立董事	-

7	王彦明	独立董事	6.00
8	陈水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

2022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上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度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签署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出售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支付相关房屋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该等商品、房屋租赁价格及水电费用参照市场上同类业务的市场化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远、张一弛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交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交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交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深交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需求，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5111 号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511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